

ICS 65.020.30

CCS B 43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030—2022

规模蛋鸡场生产技术规程

2022 - 11 - 28 发布

2023 - 02 - 28 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址选择、基础设施与环境要求 2

5 建筑布局 2

6 引种 3

7 饲料 3

8 饲养管理 3

9 鸡蛋收集、包装、贮存与运输 6

10 废弃物处理 6

11 档案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惠鑫铭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晓奋、李智会、刘广义、赵忠明、冯建军、田慧艳、毋会波、赵云、王晋峰、闫爱青、侯亚利、李俊霞。

规模蛋鸡场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蛋鸡场场址选择、基础设施与环境、建筑布局、引种、饲料、饲养管理、鸡蛋收集、包装、贮存与运输、废弃物处理及档案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晋城市范围内规模蛋鸡场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JB/T 7718 养鸡设备 杯式饮水器
- JB/T 7720 养鸡设备 乳头式饮水器
- JB/T 7729 养鸡设备 蛋鸡鸡笼和笼架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41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SB/T 10895 鲜蛋包装与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蛋鸡场

存栏蛋鸡大于等于1万只。

3.2

雏鸡

生长期在 0-6 周龄的蛋鸡。

3.3

育成鸡

生长期 7—20 周龄的蛋鸡。

4 场址选择、基础设施与环境要求

4.1 场址选择要求

4.1.1 应远离其它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应位于居民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饮用水源地、食品厂下游。

4.1.2 场区应位于地势高燥，采光充足，排水良好，周围有隔离带。

4.2 基础设施要求

4.2.1 鸡舍建筑要求

4.2.1.1 开放式鸡舍

两面主墙体有窗户，以自然通风、光照为主，辅助纵向机械通风和人工光照的鸡舍。

4.2.1.2 密闭式鸡舍

完全密闭，采用机械通风、人工光照、自动喂料、自动供水、自动集蛋、自动清粪，可控制鸡舍内环境参数，使其符合蛋鸡生长、生产所需鸡舍。

4.2.1.3 鸡舍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并能耐酸、碱等消毒药液，且具备防鼠、防鸟设施。

4.2.2 设备要求

4.2.2.1 笼具和笼架应符合 JB/T 7729 的要求。

4.2.2.2 杯式饮水器应符合 JB/T 7718 的要求，乳头式饮水器应符合 JB/T 7720 的要求。

4.3 场区环境要求

场区空气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要求，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5 建筑布局

5.1 分区

5.1.1 建筑设施按照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和粪污处理区布置，各功能区应相互隔离、界限分明。生活区与生产区间应设大门、消毒池和消毒室。

5.1.2 生活区应设在场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5.1.3 生产区按照鸡群生产阶段宜分为雏鸡区、育成鸡区和产蛋鸡区，各区间距应大于 50 m。各区内相邻栋舍间距应大于 5 m。

5.1.4 隔离区应设在生活区和生产区的下风向。

5.1.5 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生活区、生产区和隔离区的下风向。

5.2 道路

场区内应设净道、污道，严格分开。

5.3 绿化

选择适合当地生长、对人禽无害的花草树木进行绿化。

6 引种

6.1 引进雏鸡和育成鸡来自于非疫区。

6.2 提供雏鸡的父母代种鸡场或专业孵化场应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6.3 雏鸡符合品种特征。

6.4 单批蛋鸡应来源于同一种鸡场（孵化场、青年鸡场）的同批蛋鸡。

7 饲料

7.1 饲料营养指标

应按照GB/T 5916的规定执行。

7.2 饲料卫生指标

应按照GB 13078的规定执行。

8 饲养管理

8.1 进鸡前准备

8.1.1 宜采用冲洗、火焰灼烧、喷雾、熏蒸等方式，做好鸡舍的清扫、消毒工作，保证进鸡前空舍 2 周以上。

8.1.2 应准备饲料、疫苗、药物、垫料等生产物资和温度计、湿度计、照明灯、清扫工具、育雏记录表等生产用具。

8.1.3 进雏鸡前 1-2 d，雏鸡舍供暖预温。

8.2 饮水

饮水管线和饮水器应定期洗刷，鸡只宜自由饮水，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8.3 喂料

应保证鸡只采食料位充足，保持饲料足量和新鲜。

8.4 饲养密度

应符合品种推荐需求。

8.5 鸡舍温度及湿度

不同饲养阶段鸡只适宜温湿度见表1。

表1 不同饲养阶段鸡只适宜温湿度

日龄 d	温度 °C	相对湿度 %
1~3	35~37	55~65
4~7	33~35	50~65
8~14	31~33	50~65
15~21	29~31	50~65
22~28	27~29	50~65
29~35	25~27	50~65
36~42	23~25	50~65
43~淘汰	18~25	50~65

8.6 鸡舍通风换气

8.6.1 通风换气方式

根据蛋鸡需求，采用机械通风，或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鸡舍通风换气，使舍内空气质量达到NY/T 388的规定。鸡舍内空气中的灰尘在4 mg/m³以下，微生物数量在2.5 cfu/m³以下。

8.6.2 通风换气量

不同周龄不同外界温度下最低通风量需求见表2。

表2 不同周龄不同外界温度下最低通风量需求

单位为 m³ / (h·千只)

外界温度 °C	1 周	3 周	6 周	12 周	18 周	19 周以上
32	360	540	1200	3000	7100	9300~1200
21	180	270	630	1500	3000	5100~6800
10	130	180	420	800	2200	3100~4200
0	80	130	290	540	1500	1000~1700
-12	70	110	210	400	600	700~1100
-23	70	110	210	400	600	700~900

8.7 光照控制

8.7.1 光照原则

1日龄~112日龄光照时间渐减，113日龄以后光照时间渐增。

8.7.2 光照程序

8.7.2.1 密闭式鸡舍光照程序

按照表3进行人工照明调节。

表3 推荐密闭式鸡舍光照程序

日/周龄	光照时长 h/d	光照时间调节	光照强度 lux
1 日龄~3 日龄	24	无关灯时间	60
4 日龄~7 日龄	22	第 4 d 将光照减 2 h, 关灯时间 23:00~1:00	30
2 周龄	20	第 8 d 将光照减 2 h, 关灯时间为 22:00~2:00	20
3 周龄	18	第 15 d 将光照减 2 h, 关灯时间为 21:00~3:00	10
4 周龄	16	第 22 d 将光照减 2 h, 关灯时间为 20:00~4:00	10
5 周龄	14	第 29 d 将光照减 2 h, 关灯时间为 19:00~5:00	10
6 周龄	12	第 36 d 将光照减 2 h, 关灯时间为 18:00~6:00	10
7 周龄	10	第 43 d 将光照减 2 h, 关灯时间为 17:00~7:00	5
8 周龄~16 周龄	9.5	第 50 d 将光照减 0.5 h, 关灯时间为 16:30~7:00	5
17 周龄~19 周龄	10.5	根据体重加光照, 不早于 16 周末, 不晚于 18 周末	5
20 周龄~25 周龄	11-14	每周加 0.5 h 光照, 加到 14 h, 维持产蛋高峰的光照时间为 14 h	20
26 周龄以后	14-16	根据产蛋、体重情况加光照, 维持高峰时间	20

8.7.2.2 开放式鸡舍光照程序

按照表4进行人工照明调节。光照强度见表3。

表4 推荐开放式鸡舍光照程序

日/周龄	5 月 4 日至 8 月 25 日进雏	8 月 26 日至次年 5 月 3 日进雏
1 日龄~3 日龄	23 h/d~24 h/d	23 h/d~24 h/d
4 日龄~7 日龄	22 h/d	22 h/d
8 日龄~7 周龄	每周减少 2 h, 直到自然光照	每周减少 2 h, 直到自然光照
8 周龄~18 周龄	自然光照	恒定在此期间最长自然光照
19 周龄~23 周龄	每周增加 1 h	每周增加 1 h
24 周龄~淘汰	每周增加 30 min, 直到 16 h 恒定	每周增加 30 min, 直到 16 h 恒定

8.8 称重

1周龄至17周龄，每周抽测体重1次，18周龄以后每月抽测体重2次，抽取比例为2%。特别在由育成鸡舍转入产蛋鸡舍前，必须抽测体重，体重达到品种标准后转入蛋鸡舍饲养。

8.9 疫病防控

应按照NY 5041的规定执行。

9 鸡蛋收集、包装、贮存与运输

9.1 鸡蛋收集

9.1.1 采用机械集蛋，或者人工捡蛋。

9.1.2 收集的鸡蛋采用一次性纸蛋盘或塑料蛋盘盛放，鸡蛋大头向上摆放。

9.2 鸡蛋储存

鸡蛋应储存在阴凉处。

9.3 鸡蛋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做好防潮、防曝晒、防雨淋、防污染和防冻措施。

10 废弃物处理

10.1 病死鸡处理

应设置病死鸡收集、贮运设施。

10.2 粪污处理

应按照NY/T 1168 的规定执行。

11 档案

每批次鸡群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资料，保存3年以上。
